

股票代號: 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亞柏會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 ○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2
五、選舉事項	3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三)	4
七、臨時動議	4
八、散會	4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5
附件二：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一○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學經歷	31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44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亞柏會館)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3.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1.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1. 董事補選案(含獨立董事一席)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三)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詳如附件一）。

決議：

##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2.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三)。

3.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經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 **199,938** 千元，本年度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

2. 因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199,938**千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374,348**千元，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12,427**千元及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為**199,938**千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61,983**千元，擬具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營運需求暨增加財務運作彈性，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詳如附件六)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一席因逝世解任，另獨立董事一席因長期在國外工作於**105**年**3**月**29**日請辭解任，缺額二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2.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9~11**人，含獨立董事**2~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另依據公司法第192-1條及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4. 經董事會審查後之獨立董事提名名單一人：梁育誠，其相關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資訊詳附件七。
5. 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自105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10日止。
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詳如附錄三）。

決 議：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三)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擬請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廠長、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b>2%~3%</b>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b>不高於3%</b>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b>第二十五條之一：</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b>10%</b>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配合公司法修訂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四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80.12** 億元，較去年度衰退 **26.72%**，其中鋼筋銷售數量為 **58.47** 萬噸，較去年度衰退 **3.30%**，鋼胚則僅銷售約 **3** 千噸。營收下滑主係市場價格持續下跌致市場買盤保守，房市又受政策因素干擾及景氣低迷而量縮，加上上半年因軋鋼廠改造後試俾進度未如預期，成品供貨略微受限於產能，因此拉低整體銷售狀況；然而營收下滑主因仍是受到價格拖累，鋼筋價格由年初約新台幣（以下同）**15,100** 元/噸跌至年底 **10,400** 元/噸，期間一度跌破萬元僅餘 **9,900** 元/噸，全年累積跌幅達 **26.3%**，鋼胚市價全年累積跌幅亦達 **27.4%**，因此在數量及市場鋼價均不佳的狀況下，導致本年度營收及獲利減少。

茲將一〇四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千元

	104 年	103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8,011,897	10,933,665	-26.72
營業成本	8,128,047	10,919,487	-25.56
營業毛利(損)	(116,150)	14,178	-919.23
營業費用	159,418	171,568	-7.08
營業淨損	(275,568)	(157,098)	75.41
營業外收入(支出)	33,775	(29,820)	-213.26
稅前淨損	(241,793)	(186,918)	29.36
稅後淨損	(199,938)	(152,890)	30.77
稅後每股淨損	(1.16)	(0.89)	30.34



2. 本公司生產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全台	580.43	616.18	861.61	1,019.91
海光	51.61	50.24	39.86	54.74
比率	8.89%	8.15%	4.63%	5.37%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3. 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全台	609.56	671.20	565.41	605.96	15.14	10.72
海光	58.47	60.47	58.47	60.47	0.00	0.00
比率	9.59%	9.01%	10.34%	9.98%	0%	0%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表面消費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淨額為 8,011,89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77.42%，營業毛利較預算減少 320,303 千元，稅前淨損 241,793 千元，較預算數淨利 51,558 千元減少 293,351 千元，主要係鋼筋成品價格因大陸需求不振對外傾銷小鋼胚導致跌勢不止，全年累積跌幅達 26.3%致使市場買盤觀望，房地市場又受政策因素干擾而量縮，且上半年嘉興廠改造後小尺寸鋼筋試俾未如預期，影響其他中大尺寸鋼筋接單及出貨，連帶影響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下滑，導致全年營運虧損，因此本年度營業毛利與淨利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支請參閱下表：

單位：噸、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數	達 成 率 (%)
鋼胚銷售量	3,149	0	3,149	0.00%
鋼筋銷售量	584,715	645,000	(60,285)	90.65%
營業收入淨額	8,011,897	10,348,379	(2,336,482)	77.42%
營業成本	8,128,047	10,144,226	(2,016,179)	80.12%
營業毛利(損)	(116,150)	204,153	(320,303)	-56.89%
營業費用	159,418	128,002	31,416	124.54%
營業淨利(損)	(275,568)	76,151	(351,719)	-361.87%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33,775	(24,593)	58,368	-137.34%
稅前淨利	(241,793)	51,558	(293,351)	-468.97%
稅前每股盈餘(元)	(1.40)	0.30	(1.70)	-466.67%

註：以上均為個體財報之財務資訊。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比 率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68	62.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3.02	131.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7)	(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3)	(5.3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淨損(%)	(15.96)	(9.10)
		稅前純損(%)	(14.01)	(10.83)
	純損率(%)	(2.50)	(1.40)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新台幣元)	(1.16)	(0.89)		

註：以上均為個體財報之財務資訊。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計畫：

利用既有電弧爐設備將廢棄物予以資源化再利用，可消化現有煉鋼閒置產能並帶來經濟效益外，更盡到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 (二) 煉鋼生產技術改善：

研究鋼液爐中碳含量與廢鐵耗電之關係、熔煉各項廢鐵對於煉鋼製程數據及成本之影響，以及各合金元素與降伏強度之關係，利用製程大數據找出最佳化作業模式，有助於生產排程及原物料投放之決策訂定。

## 五、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減少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2. 各部門執行作業流程創新計畫，提升作業效率及改善不符效益之制度流程，同時落實品質規範。
3. 持續改善財務結構，籌措資金充實營運，降低利息成本以提高獲利。
4. 提升小尺寸鋼筋自產能力以減少委外依賴程度，同時增加提供彎曲成型之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5. 積極活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挹注本公司營業外獲利。

### (二)、產銷政策

1. 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及提高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避免資金積壓。
2. 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及規格，自產與代工同時並行，並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
3. 透過直接客戶合作參與國內公共工程，與經銷商持續建立良好關係，以鞏固既有的市場佔有率；並開發營造廠及有加工成型客戶。
4. 提供大小尺寸完整組合產品，搭配加工成型服務，視市場狀況提升調整銷售訂單議價空間之彈性。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國內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根據行政院會通過的總預算案編列情形，政府持續推動愛臺12建設等重要施政，105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890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1,791億元，增加99億元，約增5.5%，加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5年度編列數141億元，合共2,03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47億元，約增7.8%，如連同營業

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1,565億元**，**105**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3,596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3,179億元**，增加**417億元**，約增**13.1%**。此外，**105**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1,033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9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65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190億元**，合共**1,288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74億元**，約增**6.2%**。可見**105**年度國內仍維持一定之內需市場，有利鋼鐵產業之發展。

#### 國內法規環境

主要影響在房市方面，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4**年核發之建物執照與建物所有權買賣登記分別計**10.6萬戶**及**29.4萬棟**，較**103**年分別減少約**14%**及**8%**。主係政府連續祭出多項打房政策，包括**105**年起開始實施的房地合一租稅改革等，造成房市低迷，目前仍難有突破性的發展，至於**105**年**3**月央行放鬆貸款限制是否為房市帶來利多效益，尚待時間觀察發酵；因此，**105**年度在房價仍高、新政府政策未定與供給量過多致建商推案減少下，房地產市場大抵都以保守觀望為主。國外法規環境影響則是反映在避免低價傾銷案件，自**103**年底因中國大陸欲化解其過剩產能，對外出口鋼材大幅增加，國際間反傾銷訴訟頻繁，歐美各國政府多開始實施保護貿易政策；加上環保意識抬頭，對於鋼鐵業者的耗能程度與廢棄物處理要求日益嚴謹，也對目前處於微利的鋼鐵產業產生壓力。

#### 外部競爭環境

在原料方面，**104**年度國際鐵礦砂原料價格較前一年度下跌逾**45%**，且在國際大型礦商仍不斷增產、壓縮成本及出口國貨幣貶值下，預期**105**年鐵礦砂價格將維持低檔運行；在供給與需求方面，面對中國大陸經濟增速下滑，產量與消費均達峰值，然而需求卻嚴重下滑，加上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必然對經濟結構產生下挫壓力，根據國際鋼鐵協會統計，**104**年全球粗鋼產量達到**16.228億噸**，較前一年度下滑**2.8%**，也是近六年來首次下滑，其中，**104**年中國大陸粗鋼產量達**8.038億噸**，同比亦下滑**2.3%**，可見需求支撐不足及價格下跌已使鋼鐵減產壓力浮現，中國大陸國務院已明確訂出自**105**年起五年內預計將壓減粗鋼產能**1~1.5億噸**，同時嚴禁新增產能，並在環保、耗能、質量、安

全及技術方面嚴格執行相關法規，鼓勵透過兼併重組或轉型等方式淘汰落後產能與殭屍企業，此項政策的執行力度將與市場供給面改革息息相關，然而背後難解的員工、債務及地方稅收等退場問題也成為改革的阻力，因此105年鋼鐵市場是否能否走穩或持續反彈，須視中國大陸淘汰過剩產能與企業之政策能否落實，供給側收縮程度將比需求的提升重要；此外，歐洲擴大貨幣寬鬆與日本負利率政策均顯示國際經濟狀況尚未回溫，國際油價在低檔徘徊亦不利景氣復甦，種種跡象顯示105年全球經濟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持審慎保守態度，105年度可能持續受營建市場景氣下滑與新政府上任初期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偏低影響，預期國內鋼筋消費量為450~500萬噸，本公司國內鋼筋的市占率預期在9%~11%區間，因此估計105年度銷售數約為50萬噸。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鋼鐵產業秩序仍需視大陸過剩產能去化與基礎建設情況而定，產業供給過剩情況無法短期內改善，鋼價雖有反彈但幅度有限，所幸原料至成品之價差空間擴大，因此海光將持續更新或改造生產設備、環保設備與改善製程以提高產量、增加生產效率、節省油電與物料損耗來降低成本創造收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石城



王漢昌



黃筱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日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1,413	4	\$ 157,497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1,079,535	20	\$ 2,518,861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84	-	10,72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49,444	4	49,97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24,449	1	26,78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34,035	1	132,73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719,558	13	988,556	1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38,609	4	317,8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六)	536	-	1,9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52,265	3	218,54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7	-	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1,500	-	37,82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36,184	17	2,384,296	32	2310	預收款項	10,406	-	26,340	-
1410	預付款項	2,908	-	110,781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55,346	5	218,67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51	-	1,8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6,990</u>	<u>35</u>	<u>3,682,484</u>	<u>50</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1,152</u>	<u>37</u>	<u>3,520,796</u>	<u>4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3,137	1	95,760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638,973	12	802,881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689,514	12	689,59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	-	2,9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2,592,695	47	2,711,526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3,047	2	115,8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48,775	3	107,19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82,990	3	163,61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86,980	2	71,9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1,411	-	1,4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5,020</u>	<u>17</u>	<u>1,085,323</u>	<u>1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200	-	9,120	-	2XXX	負債總計	<u>2,956,172</u>	<u>54</u>	<u>4,606,119</u>	<u>63</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79,712</u>	<u>65</u>	<u>3,686,530</u>	<u>50</u>		權益 (附註十九)				
1XXX	資產總計	<u>\$ 5,506,702</u>	<u>100</u>	<u>\$ 7,369,014</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726,329</u>	<u>31</u>	<u>1,726,329</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268,292</u>	<u>5</u>	<u>268,292</u>	<u>4</u>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4	237,4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3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984	3	374,3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5,909</u>	<u>10</u>	<u>768,274</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2,550,530</u>	<u>46</u>	<u>2,762,895</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06,702</u>	<u>100</u>	<u>\$ 7,369,0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 海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7,960,350	99	\$ 10,884,906	100
4600	51,547	1	48,759	-
4000	<u>8,011,897</u>	<u>100</u>	<u>10,933,6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5110	8,107,580	101	10,904,637	100
5600	20,467	-	14,850	-
5000	<u>8,128,047</u>	<u>101</u>	<u>10,919,487</u>	<u>100</u>
5900	( 116,150)	( 1)	14,178	-
5910	-	-	292	-
5950	( 116,150)	( 1)	14,470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97,372	1	103,849	1
6200	60,694	1	66,039	1
6300	1,352	-	1,680	-
6000	<u>159,418</u>	<u>2</u>	<u>171,568</u>	<u>2</u>
6900	( 275,568)	( 3)	( 157,098)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六）			
7190	44,410	1	19,525	-
7020	35,441	-	( 8,382)	-
7070	3,451	-	6,6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49,527)	( 1)	(\$ 47,5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775	-	29,820	-
7900	稅前淨損	( 241,793)	( 3)	( 186,918)	(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41,855	-	34,028	1
8200	本年度淨損	( 199,938)	( 3)	( 152,890)	(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972)	-	( 1,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45	-	3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2,427)	-	( 1,6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365)	( 3)	(\$ 154,508)	( 1)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16)		(\$ 0.89)	
9810	稀 釋	(\$ 1.16)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餘 計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528,857	\$ 922,782	\$ 2,917,40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152,890)	( 152,890)	( 152,89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8)	( 1,618)	( 1,61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508)	( 154,508)	( 154,5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26,329</u>	<u>268,292</u>	<u>237,456</u>	<u>156,469</u>	<u>374,349</u>	<u>768,274</u>	<u>2,762,895</u>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199,938)	( 199,938)	( 199,93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27)	( 12,427)	( 12,4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2,365)	( 212,365)	( 212,36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6,329</u>	<u>\$ 268,292</u>	<u>\$ 237,456</u>	<u>\$ 156,469</u>	<u>\$ 161,984</u>	<u>\$ 555,909</u>	<u>\$ 2,550,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41,793)	(\$ 186,9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347	250,678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	1,88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56)	( 4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7,986)	( 10,728)
A20900	財務成本	49,527	47,572
A21200	利息收入	( 598)	( 504)
A21300	股利收入	( 29,51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 額	( 3,451)	( 6,6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26,816)	3,7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70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	( 29,216)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29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5,171	33,309
A29900	其 他	4,406	3,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7,030	-
A31130	應收票據	2,611	25,332
A31150	應收帳款	269,783	125,2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7	219
A31200	存 貨	1,477,328	( 425,591)
A31230	預付款項	107,873	( 69,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 555)
A32130	應付票據	( 79,984)	( 101,206)
A32150	應付帳款	( 79,223)	62,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1,384)	( 8,883)
A32210	預收款項	( 15,934)	( 185,7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68,151	( 413,7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97	\$ 4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189)	( 48,45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58)	3,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7,501</u>	<u>( 458,5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6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601)	( 322,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41	9,1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9,035)	( 29,9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0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5,926)</u>	<u>( 353,3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50,852	8,630,0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90,178)	( 7,564,0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8,333)	( 2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367,659)</u>	<u>896,05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83,916	84,2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7,497</u>	<u>73,2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41,413</u>	<u>\$ 157,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葉 俊 吉



葉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日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4,627	5	\$ 211,10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079,535	18	\$ 2,518,86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13	-	11,49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49,444	4	49,9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4,449	1	26,7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4,792	1	140,2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19,558	12	988,556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38,609	4	317,8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5	-	1,1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1,940	2	217,58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7	-	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71	-	2,8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31,930	15	2,381,291	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500	-	37,824	-
1410	預付款項	2,908	-	110,816	1	2310	預收款項	10,406	-	26,34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48,841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55,346	4	218,67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2,950	-	13,4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960	-	3,94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0	-	1,8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6,903	33	3,534,114	4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8,008	37	3,746,585	4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38,973	11	802,881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3,137	1	95,76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	-	2,9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3,527,321	58	3,898,890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3,123	4	275,94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9,541	3	108,40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82,990	3	163,61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6,980	1	71,9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4	-	6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5,096	18	1,245,399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200	-	9,120	-	2XXX	負債總計	3,121,999	51	4,779,513	6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4,843	63	4,184,766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726,329	29	1,726,329	22
						3200	資本公積	268,292	4	268,292	3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4	237,4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984	3	374,3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5,909	9	768,274	10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50,530	42	2,762,89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390,322	7	388,943	5
						3XXX	權益總計	2,940,852	49	3,151,838	40
1XXX	資產總計	\$ 6,062,851	100	\$ 7,931,35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062,851	100	\$ 7,931,3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7,960,350	99	\$ 10,880,504	99
4300	租賃收入	-	-	1,932	-
4600	勞務收入	63,285	1	57,67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023,635</u>	<u>100</u>	<u>10,940,1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8,102,474	101	10,891,292	100
5300	租賃成本	-	-	20,354	-
5600	勞務成本	30,386	-	8,0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132,860</u>	<u>101</u>	<u>10,919,704</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損）	<u>( 109,225 )</u>	<u>( 1 )</u>	<u>20,407</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7,372	1	103,849	1
6200	管理費用	65,946	1	71,59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2	-	1,6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670</u>	<u>2</u>	<u>177,127</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 273,895 )</u>	<u>( 3 )</u>	<u>( 156,720 )</u>	<u>( 1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53,781	1	34,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75	-	( 6,840 )	-
7050	財務成本	( 49,581 )	( 1 )	( 47,65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075</u>	<u>-</u>	<u>( 19,935 )</u>	<u>-</u>
7900	稅前淨損	<u>( 234,820 )</u>	<u>( 3 )</u>	<u>( 176,655 )</u>	<u>( 1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38,234	-	\$ 28,993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96,586)	( 3)	( 147,662)	(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972)	-	( 1,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45	-	3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12,427)	-	( 1,6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9,013)	( 3)	( \$ 149,280)	(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99,938)	( 2)	( \$ 152,890)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352	-	5,228	-
8600		( \$ 196,586)	( 2)	( \$ 147,662)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212,365)	( 3)	( \$ 154,508)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52	-	5,228	-
8700		( \$ 209,013)	( 3)	( \$ 149,280)	( 1)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 1.16)		( \$ 0.89)	
9810	稀 釋	( \$ 1.16)		(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韜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528,857	\$2,917,403	\$ 383,715	\$3,301,118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	( 152,890)	( 152,890)	5,228	( 147,66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8)	( 1,618)	-	( 1,61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508)	( 154,508)	5,228	( 149,2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374,349	2,762,895	388,943	3,151,838
D1	104 年度淨利(損)	-	-	-	-	( 199,938)	( 199,938)	3,352	( 196,58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27)	( 12,427)	-	( 12,4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2,365)	( 212,365)	3,352	( 209,013)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973)	( 1,9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161,984	\$2,550,530	\$ 390,322	\$2,940,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34,820)	(\$ 176,6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524	256,469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	1,88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56)	( 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7,853)	( 10,737)
A20900	財務成本	49,581	47,651
A21200	利息收入	( 1,332)	( 1,307)
A21300	股利收入	( 29,54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6,816)	2,9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70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減少	( 29,216)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5,171	33,309
A29900	其 他	4,406	3,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7,030	-
A31130	應收票據	2,611	25,657
A31150	應收帳款	269,783	126,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1	53
A31200	存 貨	1,478,577	( 422,586)
A31230	預付款項	107,908	( 69,9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 45)
A32130	應付票據	( 86,753)	( 93,751)
A32150	應付帳款	( 79,223)	62,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0,743)	( 11,193)
A32210	預收款項	( 15,934)	( 185,7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79,829	( 381,8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3	1,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243)	( 48,53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4,675)	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5,354</u>	<u>(\$ 428,8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6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881)	( 352,4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41	9,6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512	( 5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2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9,035)	( 29,9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5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2,195)</u>	<u>( 382,5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50,852	8,630,0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90,178)	( 7,564,0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8,333)	( 2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1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9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369,632)</u>	<u>890,9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527	79,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100</u>	<u>131,561</u>
E002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4,627</u>	<u>\$ 211,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4,348,011
本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 <u>12,427,268</u>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1,920,743
本年度淨損	( <u>199,937,122</u>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u>
可供分配盈餘	161,983,62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0)	<u>-</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161,983,621</u></u>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除承作匯率衍生之遠期及選擇權契約（以下稱外匯衍生性商品）外，不得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以規避風險為主，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三) 權責劃分            由財務部專責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操作與評估，並呈報決策委員會裁決同意後執行之。            決策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方式評估損益。            2. 於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目標成果，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3. 每週財務部應提供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評價(含已沖銷及未沖銷契約金額)與市場走勢及分析等相關資料及報表，予決策委員會作為管理參考及指示。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標準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應及時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            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之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應收與應付外匯部位總額為限。            其他以交易為目的承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匯率選擇權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為限。</p>	<p>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del>除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CONTRACT)外，不得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del>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 權責：由財務部專責遠期外匯契約操作之評估，並呈報遠期外匯決策委員會裁決同意後執行之。            決策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財務、業務、管理等二部門之最高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方式評估損益。            2.於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為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3.每週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含已沖銷及未沖銷契約金額)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等相關資料及報表，予決策委員會作為管理參考及指示。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標準            1.契約總額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之預購外匯總金額，以不超過應付外匯部位為限；預售外匯總金額以不超過應收</p>	<p>配合公司            營運需求            暨增加財            務運作彈            性修訂</p>



<p>2.損失上限</p> <p>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之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del>外匯部位為限</del></p> <p>2.損失上限</p> <p>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之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十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交易限額及授權額度：各項交易由決策委員會決議後為之。</p> <p>2.授權人員，需呈請董事長核准；變動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外匯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p> <p>由於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執行之。</p> <p>(三)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作業程序</p>	<p>第十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交易限額及授權額度：各項避險性交易由遠期外匯決策委員會決議後為之。</p> <p>2.授權人員，需呈請董事長核准；變動時，亦同。</p> <p>(二)本公司遠期外匯之執行單位</p> <p>由於遠期外匯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復資料，故由財務人員執行之。</p> <p>(三)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作業程序</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暨增加財務運作彈性修訂</p>
<p>第十六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內部控制與定期評估</p> <p>1. 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決策委員會向董事長報告。</p> <p>2. 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操作，由交易人員執行交易，並將交易單經主管簽核後，通知交割人員予以確認、覆核，並將交易告知會計人員登錄入帳。</p> <p>3. 財務部對外匯衍生性商品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決策委員會及董事長。</p> <p>4. 董事會授權決策委員會定期監督與評估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既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分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p>	<p>第十六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內部控制與定期評估</p> <p>1.略</p> <p>2.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決策委員會向董事長報告。</p> <p>3.遠期外匯契約之操作，由交易人員執行交易，並將交易單經主管簽核後，通知交割人員予以確認、覆核，並將交易告知會計人員登錄入帳。</p> <p>4.略。</p> <p>5.財務部對遠期外匯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決策委員會及董事長。</p> <p>6.董事會授權決策委員會定期監督與評估遠期外匯契約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既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分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暨增加財務運作彈性修訂</p>

<p>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與前述第五、六款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是否不當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情形，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7.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與前述第五、六款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是否不當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之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	--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 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梁育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0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

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二~三人，監察人二~三人含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及監察

人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廠長、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四、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韋翰	103.6	3年	1,357,980	0.79	1,357,980	0.79	0	0	0	0
副董事長	蕭天讚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郭秋木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103.6	3年	7,811,168	4.52	7,612,168	4.41	0	0	0	0
	代表人：吳勇次	103.6	3年	1,404,298	0.81	1,404,298	0.81	4,271,804	2.47	0	0
董事	昭安投資(股)公司	103.6	3年	5,875,155	3.40	5,953,155	3.45	0	0	0	0
	代表人：劉明潭	103.6	3年	1,119,767	0.65	1,119,767	0.65	4,259,897	2.47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進義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103.6	3年	39,421,023	22.84	39,421,023	22.84	0	0	0	0
	代表人：黃筱雯	103.6	3年	1,018,802	0.59	1,018,802	0.59	0	0	0	0
監察人	陳石城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漢昌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7.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0.75%；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上表為截至105年4月25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本公司截至105年4月25日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726,328,780元，分為172,632,878股，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357,973股(7.5%\*80%=6%)，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35,797股(0.75%\*80%=0.6%)。